

上海锦天城（天津）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天津市河东区六纬路万达中心 36 层

电话：022-5878-8882

传真：022-5878-8883

邮编：300171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声明事项.....	4
一、发行主体.....	6
二、发行程序.....	9
三、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10
四、与本期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13
五、对投资人保护相关内容发表法律意见.....	26
六、总体结论性意见.....	27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上海锦天城（天津）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	指	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	指	发行人发行的 2026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兴业银行/主承销商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联席主承销商	指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华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证鹏元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市国资委	指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当时有效的《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期发行制订的《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2003 修正）》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业务指引》	指	《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2021 年版）》
《注册发行规则》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2023 版）》
《发行注册规程》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2023 版）》
《表格体系》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2020 版）》
《信息披露规则》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
《募集说明书指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
《中介服务规则》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2020 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

上海锦天城（天津）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13F20250172

致：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天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银行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交易商协会制定的《业务指引》《注册发行规则》《发行注册规程》《表格体系》《信息披露规则》《募集说明书指引》和《中介服务规则》等规则指引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发行人本期发行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所涉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银行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交易商协会制定的《业务指引》《注册发行规则》《发行注册规程》《表格体系》《信息披露规则》《募集说明书指引》和《中介服务规则》等规则指引的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期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信用评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三、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电子材料、承诺函或确认函，如有任何重大遗漏、缺失或虚假陈述，发行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通过微信、邮件及邮寄等方式提供给本所的上述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图片、电子版扫描件、纸质版复印件等形式），发行人承诺和保证材料的形式和内容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所提供的图片、电子扫描件及复印件与其正本或原件是一致的，且任何材料上任何自然人的签字/签章及任何单位的公章/业务章都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其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且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行人保证材料中没有包括任何可能对本期发行有不利影响的或证明其存在瑕疵的文件材料。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但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期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六、本所同意发行人在编制本期发行申报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或根据审核部门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发行本期中期票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愿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发行主体

（一）具有法人资格

发行人成立于 1996 年 7 月 26 日，现持有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800012701XA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于 2026 年 7 月 3 日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00012701XA
法定代表人	褚斌
住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津港路 99 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97,093.596659 万元
营业期限	1996 年 7 月 2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港口业投资；港区土地开发；装卸搬运；仓储（危险品除外）；货物中转联运、分拨；港口理货；客货运输服务；驳运；船舶引领及相关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及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商品包装加工；工属具制造；物资供销；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船、货代理及船舶供油、供水；房屋租赁；航道和港池疏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法人资格。

（二）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根据本期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不包括金融业务，将集装箱、焦炭、煤、金属矿石的装卸列为核心业务，目前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包括集装箱、焦炭、煤、金属矿石、非金属矿石和油品等大宗散货的装卸、堆存、代理及港务业务等。发行人未持有金融监管部门授予的金融业务许可证或被金融监管部门等认定为金融控股公司，发行人未从事金融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三）发行人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经本所律师于 2026 年 7 月 3 日在交易商协会网站查询的公开披露信息显示，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四）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根据本所律师调取的发行人全部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续期内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设立

1996 年 7 月 26 日，“天津港务局”在天津市人民政府批准下办理企业法人工商登记，注册资本 231,500.00 万元，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

2、发行人股权变动

2004 年 1 月 29 日，天津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组建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津政函[2004]15 号)，文件同意组建“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2004 年 7 月 29 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注册“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362,145.00 万元，全部为现金出资。

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文件《关于天津港引航管理体制改革的批复》(津政函(2007)67 号)，发行人将所属天津港引航机构的资产向天津市交通委员会进行了移交，发行人注册资本因此变更为 361,247.2 万元。2008 年 8 月，发行人完成公司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手续。

2009 年，发行人根据市国资委文件《关于对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中国外轮理货总公司天津分公司股权有关问题的批复》，将持有的中国外轮理货总公司天津分公司 16%的股权无偿划转给中国外轮理货总公司持有，同时相应核减公司国有资本，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因此变更为 360,090.60 万元。2010 年 6 月，发行人完成公司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手续。

2014 年，依据市国资委文件津国资预算[2014]24 号《市国资委关于向部分市管企业增资的通知》、天津市财政局文件津财预指[2014]648 号《天津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通知》的要求，天津市财政局拨

付国有资本预算资金 2,400.00 万元，专项用于充实国有资本金，相关款项已拨付到位。

2015 年，依据市国资委文件津国资预算[2015]56 号《市国资委关于向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通知》、津国资预算[2015]76 号《市国资委关于向部分市管企业增资的通知》、津国资预算[2015]57 号《市国资委关于向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通知》，天津市财政局文件津财建一指[2015]101 号《天津市财政局关于拨付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通知》、津财建一指[2015]141 号《天津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通知》、津财建一指[2015]96 号《天津市财政局关于拨付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天津市财政局拨付国有资本预算资金 19,910.00 万元，专项用于充实国有资本金，相关款项已拨付到位。

2016 年，依据市国资委文件津国资预算[2016]49 号《市国资委关于向部分市管企业增资的通知》、津国资预算[2016]81 号《市国资委关于向部分市管企业增资的通知》，天津市财政局文件津财建一指[2016]107 号《天津市财政局关于拨付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通知》、津财建一指[2016]163 号《天津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6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天津市财政局拨付国有资本预算资金 8,693.00 万元，专项用于充实国有资本金，相关款项已拨付到位。

2018 年，依据《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关于 2018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执行情况和资金调整期情况的请示》(津国资财经[2018]51 号)，市国资委向发行人增资 1,500.00 万元，相关款项已拨付到位。

2019 年，依据《市国资委关于向部分市管集团增资的通知》(津国资财经[2019]52 号)，市国资委向发行人增资 4,500.00 万元，相关款项已拨付到位。

2020 年 6 月，发行人完成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东的工商变更手续，注册资本由“360,090.60 万元”变更为“397,093.596659 万元”，股东由“市交通委员会”变更为“天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市国资委 2023 年 2 月 17 日下发《市国资委关于对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增

资的通知》(津国资企改[2023]4号)，市国资委向发行人增资 200,000.00 万元，发行人注册及实收资本增至 597,093.596659 万元。

市国资委 2024 年 2 月 28 日下发《市国资委关于对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通知》(津国资企改[2024]5号)，市国资委向发行人增资 100,000.00 万元，发行人注册及实收资本增至 697,093.596659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五)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本所律师于 2026 年 7 月 3 日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该日，发行人的登记状态显示为“存续”。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文件，发行人设立后持续经营，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应予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历史沿革合法合规；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系依法有效存续的非金融企业法人；发行人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则关于发行中期票据主体资格的要求。

二、发行程序

(一) 内部决议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召开公司董事会 2025 年第 1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公司 2024 年度各指标预计完成情况和 2025 年度预算编制情况的议案》，决议“同意启动 100 亿元中期票据、5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及 50 亿元短期融资券注册工作并择机发行”。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发行债券类型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属于发行人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决议事项，无需发行人出

资人决议；发行人关于本期发行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决议内容及程序均合法合规。

（二）注册

根据《管理办法》《注册发行规则》《发行注册规程》及《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已就本期中期票据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于2025年11月28日取得了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MTN1146号），注册金额为10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权力机构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期发行的决议，决议的内容与程序合法合规；本期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权力机构的必要授权和批准。本期发行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并取得《接受注册通知书》，可依法发行。

三、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募集说明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就本期发行的投资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发行人资信状况、税务事项、信息披露、持有人会议机制，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以及发行有关机构等涉及本期发行的重要事项逐项进行了披露。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募集说明书》已按照相关规则指引的要求编制，内容符合规则指引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本期发行安排等内容合法合规。

（二）评级报告

中证鹏元为发行人提供信用评级服务。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度主体信用评级报告》，确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A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证鹏元成立于1993年3月17日，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2170270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为“负责金融机构、工商企业资质等级及有价证券信用等级评定。财金、投资、证券咨询；证券市场资信评级”。经核查交易商协会网站，中证鹏元是交易商协会会员。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管理局2026年3月2日发布的《备案法人信用评级机构》披露，中证鹏元具备从事债券资信评级资格。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证鹏元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证鹏元具备为本期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资质，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法律意见书

本所担任本期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期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持有天津市司法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20000341026233U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并已通过天津市河东区司法局的历年年检。本所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为发行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为邹文龙律师、李大友律师，邹文龙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3101200710146580）、李大友律师持有天津市司法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1201201710862947），并已通过司法行政机关的历年年检。本所经办律师邹文龙、李大友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曾与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签订《关于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债券发行项目之专项法律服务协议》，就发行人债券发行（包括但不限于中票等）项目委托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发行人2025年度第七期科技创新债券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2025年11月28日取得了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MTN1146号）。

发行人于2025年11月委托本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作为发行人债券发行法律专项法律服务机构、为发行人提供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相应法律服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期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所需资质，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更换律师事务所的情况不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期发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四）审计报告

发行人聘请了中兴华对其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中兴华分别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4)第 570047 号、中兴华审字(2025)第 570128 号、中兴华审字(2026)第 00006728 号《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4)第 570047 号《审计报告》经办注册会计师为韩峰、李金祥，中兴华审字(2025)第 570128 号《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6)第 00006728 号《审计报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为韩峰、赵洋。

中兴华已取得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2881146K）及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 号）。经本所律师核查交易商协会网站，中兴华是交易商协会会员。经办会计师韩峰、李金祥、赵洋均持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许可证》，具备注册会计师资质。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中兴华及经办注册会计师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兴华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具备出具审计报告所需资质，且均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为本期发行的主承销商。兴业银行现持有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8142711F）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13H135010001）。经核查交易商协会网站，兴业银行为交易商协会会员且为交易商协会公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中的主承销商，具备作为本期发行的主承销商资质。

平安银行为本期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平安银行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85379H）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14H144030001）。经核查交易商协会网站，平安银行为交易商协会会员且为

交易商协会公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中的主承销商，具备作为本期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资质。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兴业银行具有担任本期发行的主承销商的相应资格，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平安银行具有担任本期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的相应资格，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受托管理人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披露，本期发行未设置受托管理机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发行的发行文件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则指引的规定；发行有关机构均具备相关资质，与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期发行的关联关系，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中介服务规则》及配套文件的要求。

四、与本期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本期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 10.00 亿元，用于归还发行人本部存量有息债务，明细如下：

融资主体	债券简称	起止日期	融资类型	融资金额 (亿元)	担保方式	融资余额 (亿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亿元)	是否属于政府债务
发行人	25 天津港 SCP008(科创债)	2025.10.20-2026.7.17	超短期融资券	10.00	信用	10.00	10.00	否
合计				10.00		10.00	10.00	

根据本期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在债务融资工具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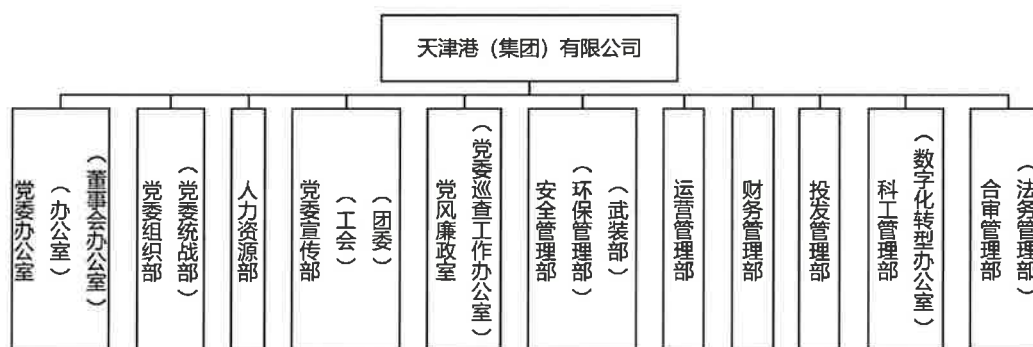
续期间变更资金用途前及时披露有关信息。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等相关要求。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期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业务指引》的规定。

（二）治理情况

1、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国资监管的相关要求，建立了由出资人、董事会以及管理层组成的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董事会工作规则及管理层工作规则，明确各自的职责范围、权利、义务以及工作程序，已建立起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现代企业制度。公司的具体组织结构如下：



2、发行人的内控制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制订了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国有资产管理、经营管理制度、财务及投融资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质量管理体系。发行人各项管理制度建立之后在日常经营管理中能较为顺利地贯彻执行。

3、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任职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1	褚斌	董事长、党委书记
2	王洪海	董事、党委副书记、总裁
3	梁永岑	副董事长

4	刘华勇	职工董事
5	林润辉	外部董事
6	傅利平	外部董事
7	王庆	外部董事
8	谭永志	外部董事
9	李建英	外部董事
10	刘庆顺	副总裁
11	杨杰敏	副总裁
12	安国利	副总裁
13	杨荣	副总裁
14	胡建春	总会计师

根据《关于何红锋不再担任外部董事职务的通知》（津国资董建任[2025]14号），何红锋不再担任发行人外部董事职务。根据《关于免去罗勋杰同志董事职务的通知》（津国资董建任[2026]3号），免去罗勋杰发行人董事职务。经核实，市国资委关于两位董事空缺人选的派驻尚待确定。发行人原总裁焦广军以及原副总裁罗勋杰、许旭波聘期均已届满、不再续期，聘任王洪海为总裁、杨荣为副总裁。经核实，关于前述总裁及副总裁岗位人员的变动事项，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决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任职资格，任职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相关议事规则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目前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相关议事规则。发行人两位空缺董事尚待确定事项以及总裁、副总裁岗位人员的变动事项，对本期发行决议的有效性及其本期发行无实质性影响。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前述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业务运营情况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业务情况

(1)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港口业投资；港区土地开发；装卸搬运；仓储(危险品除外)；货物中转联运、分拨；港口理货；客货运输服务；驳运；船舶引领及相关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及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商品包装加工；工属具制造；物资供销；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船、货代理及船舶供油、供水；房屋租赁；航道和港池疏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发行人所有在营码头子公司均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主要码头经营许可证信息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许可证号	有效期至	经营范围
1	天津国际邮轮母港有限公司	(津)港经证(MZCK-317-01)号	2027.12.09	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货物装卸服务；货物仓储服务；港口客运
2	天津港欧亚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津)港经证(MZC-328-01)号	2028.09.08	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货物装卸、仓储服务(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
3	天津港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	(津)港经证(MZ-322-01)号	2028.06.17	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货物装卸服务
4	天津港滚装码头有限公司	(津)港经证(MZC-339-01)号	2026.12.14	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货物装卸、仓储服务(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
5	天津港第一港埠有限公司	(津)港经证(MZ-346-01)号	2028.07.31	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货物装卸、仓储服务
6	天津港中煤华能煤码头有限公司	(津)港经证(MZC-354-01)号	2028.08.06	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货物装卸、仓储服务
7	天津港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津)港经证(MZ-361-01)号	2028.09.15	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货物装卸服务(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
8	天津港焦炭码头有限公司	(津)港经证(MZC-362-01)号	2028.08.06	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货物装卸、仓储服务
9	天津港远航国际矿石码头有限公司	(津)港经证(MZC-598-01)号	2029.04.13	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货物装卸服务；货物仓储服务
		(津)港经证(C-598-01)号	2029.01.04	从事货物仓储
10	天津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津)港经证(C-382-01)号	2028.12.24	货物仓储服务

11	天津港联盟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津)港经证(MZC-389-01)号	2028.01.14	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货物装卸服务;货物仓储服务
12	天津港汇盛码头有限公司	(津)港经证(MZC-408-01)号	2027.06.26	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货物装卸服务;货物仓储服务
		(津)港经证(C-408-01)号	2027.06.26	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货物装卸服务;货物仓储服务
13	天津港海丰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津)港经证(C-757-02)号	2026.07.12	从事货物仓储
14	天津港中化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津)港经证(MZF-451-01)号	2028.10.16	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货物装卸服务(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
15	天津港国际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津)港经证(C-643-01)号	2028.11.23	从事货物仓储
		(津)港经证(C-638-01)号	2028.10.29	从事货物仓储
		(津)港经证(C-638-02)号	2028.10.29	从事货物仓储
16	国能(天津)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津)港经证(MZC-559-01)号	2027.11.28	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货物装卸服务;货物仓储服务
17	天津港环球滚装码头有限公司	(津)港经证(MZC-561-01)号	2027.10.14	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货物装卸服务;货物仓储服务
18	国家管网集团天津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津)港经证(MZ-582-03)号	2026.12.26	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货物装卸服务(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
19	天津港第二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津)港经证(MZC-729-01)号	2027.10.07	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货物装卸服务;货物仓储服务
20	天津港轮驳有限公司	(津)港经证(T-314-01)号	2028.06.17	港口拖轮服务
21	天津港中航油码头有限公司	(津)港经证(MZ-564-01)号	2026.07.11	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货物装卸服务
22	天津物捷物流有限公司	(津)港经证(C-533-01)号	2027.12.18	货物仓储服务
23	天津港第四港埠有限公司	(津)港经证(C-333-06)号	2027.12.17	货物仓储服务
		(津)港经证(C-333-05)号	2027.12.17	货物仓储服务
		(津)港经证(C-333-04)号	2027.12.17	货物仓储服务
		(津)港经证	2027.12.17	货物仓储服务

		(C-333-03)号		
		(津)港经证 (C-333-02)号	2027.12.17	货物仓储服务
		(津)港经证 (C-333-01)号	2027.12.17	货物仓储服务
		(津)港经证 (MZC-333-01)号	2027.12.17	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 货物装卸服务; 货物仓储服务
		(津)港经证 (MZC-718-01)号	2027.01.10	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 货物装卸服务; 货物仓储服务
		(津)港经证 (C-677-01)号	2028.12.23	货物仓储服务
		(津)港经证 (C-677-02)号	2027.01.18	货物仓储服务
		(津)港经证 (C-677-03)号	2027.12.17	货物仓储服务
24	天津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津)港经证 (M-394-01)号	2029.04.08	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 货物装卸服务; 货物仓储服务
		(津)港经证 (MZC-622-01)号	2027.09.28	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 货物装卸服务; 货物仓储服务
25	天津港兴东物流有限公司	(津)港经证 (C-689-05)号	2027.04.25	货物仓储服务; 在港区内提供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津)港经证 (C-620-01)号	2028.02.25	从事货物仓储
		(津)港经证 (C-620-02)号		
		(津)港经证 (C-620-03)号		
26	天津港东港物流有限公司	(津)港经证 (C-704-03)号	2029.04.26	从事货物仓储
		(津)港经证 (C-704-05)号		
27	天津港海丰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津)港经证 (C-757-01)号	2026.07.12	从事货物仓储
		(津)港经证 (C-757-02)号		
28	天津港太平洋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津)港经证 (MZC-412-01)号	2029.06.24	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 货物装卸服务; 货物仓储服务

(3) 发行人房地产业务合法合规性

A. 发行人房地产板块涉及项目开发主体具备相应资质

序号	企业名称	相关资质	资质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天津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许可二级	津建房证[2010]第B0117号	2028年9月29日
2	天津鼎诚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许可二级	津建房证[2015]第B0139号	2028年9月29日
3	天津市新邦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许可二级	津建房证[2008]第B0101号	2028年8月15日
4	天津港宏盛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许可二级	津滨海建房证[2021]第BH3011号	2028年9月9日
5	天津港泰成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许可二级	津建房证[2009]第S1633号	2028年7月10日

B. 发行人在信息披露中不存在未披露或者失实披露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等情况；

C. 发行人诚信合法经营：（a）不存在违反供地政策（限制用地目录或禁止用地目录）的情形；（b）不存在违法违规取得土地使用权，包括以租代征农用地、应当有偿而无偿、应当招牌挂而协议、转让未达到规定条件或出让主体为开发区管委会、分割等情形；（c）不存在拖欠土地款，包括未按合同定时缴纳、合同期满仍未缴清且数额较大、未缴清地价款但取得土地证的情形；（d）不存在土地权属存在问题的情形；（e）不存在未经国土部门同意且未补缴出让金而改变容积率和规划的情形；（f）不存在项目用地违反闲置用地规定，包括“项目超过出让合同约定动工日满一年，完成开发面积不足1/3或投资不足1/4”等情况；（g）所开发的项目的合法合规性，不存在如相关批文不齐全或先建设后办证，自有资金比例不符合要求、未及时到位等；（h）不存在“囤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无证开发”等问题；不存在受到监管机构处分的记录或造成严重社会负面的事件出现；

D. 发行人房地产项目未涉及土地一级开发、征地拆迁、旧城改造等项目。

2、主要在建工程/项目

根据本期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6年3月31日，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起止年限	预计投资总额(万元)	已投资金额(万元)	项目手续情况(取得批文情况)
1	天津港新港航道拓宽浚深工程	2025年-2028年	125,661.08	11,101.00	津滨审批一室备〔2024〕726号《关于天津港新港航道拓宽浚深工程备案的证明》、津滨审批一室备〔2024〕804号《关于天津港新港航道拓宽浚深工程备案变更的证明》
2	天津港第四港埠有限公司22-24#泊位码头升级改造工程	2026年-2028年	88,100.00	5,742.00	津滨审批一室备〔2024〕22号《关于天津港第四港埠有限公司22-24#泊位码头升级改造工程备案的证明》、津滨审批一室备〔2024〕236号《关于天津港第四港埠有限公司22-24#泊位码头升级改造工程备案变更的证明》
3	天津港焦炭码头有限公司南疆6#泊位(含5#泊位第四段)码头升级改造工程	2025年-2027年	66,438.42	13,441.00	津滨审批一室备〔2024〕65号《关于天津港焦炭码头有限公司南疆6#泊位(含5#泊位第四段)码头升级改造工程备案的证明》、津滨审批一室备〔2024〕238号《关于天津港焦炭码头有限公司南疆6#泊位(含5#泊位第四段)码头升级改造工程备案变更的证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在建工程已根据目前施工进度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审批程序，已取得的手续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规定。

3、重大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内行政处罚(1000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日期	处罚作出单位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依据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	-------	------	--------	---------	------	------	------

1	天津临港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3-02-23	天津市海监总队	(津)规资执(海洋)处罚[2022]第00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四十二条	未取得海域使用权,非法占用海域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海域,恢复海域原状,并处非法占用海域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八倍的罚款,即人民币1270.254万元
2	天津临港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4-03-21	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津)规资执(海洋)处罚字〔2024〕第00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四十二条	未取得海域使用权,非法占用海域建设填海工程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海域,恢复海域原状,并处非法占用海域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十倍的罚款,即罚款人民币4820.04万元
3	天津临港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4-03-21	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津)规资执(海洋)处罚字〔2024〕第00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四十二条	未取得海域使用权,非法占用海域建设填海工程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海域,恢复海域原状,并处非法占用海域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十倍的罚款,即罚款人民币2110.05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骗取批准,非法占用海域的,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海域,恢复海域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非法占用海域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对未经批准或者骗取批准,进行围海、填海活动的,并处非法占用海域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上述3项行政处罚为“八倍罚款”“十倍罚款”,均非顶格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就上述3项行政处罚,天津临港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且正在进行相关整改。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处罚金额未超过发行人近一年末净资产的10%,对本期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四) 受限资产情况**1、受限制的资产**

根据《募集说明书》显示，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受限资产总额为 80.25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万元)
货币资金	52,903.15
存货	77,647.16
固定资产	613,130.18
在建工程	58,849.07
合计	802,529.56

2、发行人融资租赁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显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融资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合同金额 (万元)	余额 (万元)	租赁起始日	租赁到期日 ¹
1	天津港 (集团) 有限公司	交银租赁 ²	75,000.00	35,770.68	2021-09-29	2029-09-15
2	天津港 (集团) 有限公司	交银租赁 ³	40,000.00	13,967.11	2020-04-30	2028-04-30
3	天津港 (集团) 有限公司	中海油租赁	100,000.00	50,000.00	2022-12-30	2030-02-24
4	天津港 (集团) 有限公司	中银租赁	100,000.00	42,857.78	2021-11-26	2029-11-26
5	天津港东疆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⁴	工银租赁	300,000.00	204,987.50	2021-01-01	2031-02-01
6	天津港国际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鑫源租赁	12,500.00	6,266.86	2023-12-28	2026-12-27
7	天津港国际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河北金租	5,000.00	1,826.01	2024-01-16	2027-01-16
8	天津港国际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丝路租赁	21,700.00	14,382.35	2024-07-18	2027-07-16
9	天津港国际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芯鑫租赁	20,000.00	16,195.97	2025-01-06	2028-02-05
10	天津港新兴建材码头有限公司	建信租赁	5,000.00	4,783.43	2024-12-06	2030-12-05
	合计		679,200.00	391,037.69		

¹ 均已办理登记。

² 经核查，该笔融资租赁所涉租赁合同已提前结束，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设备的所有权转移给天津港 (集团) 有限公司，转让基准日为 2026 年 6 月 16 日。

³ 经核查，该笔融资租赁所涉租赁合同已提前结束，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设备的所有权转移给天津港 (集团) 有限公司，转让基准日为 2026 年 6 月 16 日。

⁴ 经核查，该笔融资租赁天津港 (集团) 有限公司为共同承租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除前述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产抵押、质押、留置和限制用途的安排，不存在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资产受限情况不会对本期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 或有事项

1、对外担保

根据本期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的对外担保。

2、未决诉讼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涉案金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且将对发行人的经营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影响的诉讼案件。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 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发行人所出具的书面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诉讼管辖的规定，并基于中国目前法院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在中国目前对诉讼的案件受理缺乏统一的并可公开查阅的信息公告系统的情况下，本所对于发行人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案件情况的核实尚无法穷尽。

3、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对本期的本息偿付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承诺事项及其他或有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或有事项情况，不会对本期发行产生不利影响。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 信用增进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发行无增信措施。

(八) 存续债券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偿债券余额为 319 亿元，其中，中期票据余额 22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余额 20 亿元、短期融资券余额 40 亿元、非公开公司债余额 39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券名称	债券种类	发行规模 (亿元)	余额 (亿元)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1	22 天津港 MTN001 (科创票据)	中期票据	10.00	10.00	5 年	2022 年 10 月 12 日	2027 年 10 月 12 日
2	23 天津港 MTN001 (科创票据)	中期票据	10.00	10.00	5 年	2023 年 10 月 30 日	2028 年 10 月 30 日
3	24 天津港 MTN001 (科创票据)	中期票据	10.00	10.00	5 年	2024 年 1 月 8 日	2029 年 1 月 8 日
4	24 津港 01	非公开公司 债	21.00	21.00	3+2 年	2024 年 4 月 29 日	2029 年 4 月 29 日
5	24 津港 02	非公开公司 债	18.00	18.00	5 年	2024 年 4 月 29 日	2029 年 4 月 29 日
6	24 天津港 MTN002 (科创票据)	中期票据	10.00	10.00	5 年	2024 年 8 月 22 日	2029 年 8 月 22 日
7	24 天津港 MTN003 (科创票据)	中期票据	20.00	20.00	3 年	2024 年 10 月 22 日	2027 年 10 月 22 日
8	24 天津港 MTN004 (科创票据)	中期票据	30.00	30.00	3 年	2024 年 11 月 19 日	2027 年 11 月 19 日
9	24 天津港 MTN005 (科创票据)	中期票据	10.00	10.00	3 年	2024 年 12 月 11 日	2027 年 12 月 11 日

10	24 天津港 MTN006 (科创票据)	中期票据	10.00	10.00	3 年	2024 年 12 月 13 日	2027 年 12 月 13 日
11	25 天津港 MTN001 (科创票据)	中期票据	15.00	15.00	5 年	2025 年 1 月 8 日	2030 年 1 月 8 日
12	25 天津港 MTN002 (科创票据)	中期票据	10.00	10.00	5 年	2025 年 1 月 10 日	2030 年 1 月 10 日
13	25 天津港 MTN003 (科创票据)	中期票据	10.00	10.00	3 年	2025 年 4 月 25 日	2028 年 4 月 25 日
14	25 天津港 MTN004A (科创债)	中期票据	8.00	8.00	5 年	2025 年 7 月 24 日	2030 年 7 月 24 日
15	25 天津港 MTN004B (科创债)	中期票据	7.00	7.00	10 年	2025 年 7 月 24 日	2035 年 7 月 24 日
16	25 天津港 MTN005A (科创债)	中期票据	7.00	7.00	5 年	2025 年 7 月 25 日	2030 年 7 月 25 日
17	25 天津港 MTN005B (科创债)	中期票据	3.00	3.00	10 年	2025 年 7 月 25 日	2035 年 7 月 25 日
18	25 天津港 SCP008 (科创债)	超短期融资券	10.00	10.00	270 天	2025 年 10 月 20 日	2026 年 7 月 17 日
19	25 天津港 CP009 (科创债)	短期融资券	10.00	10.00	1 年	2025 年 10 月 24 日	2026 年 10 月 24 日
20	25 天津港 SCP010 (科创债)	超短期融资券	10.00	10.00	270 天	2025 年 11 月 14 日	2026 年 8 月 11 日
21	25 天津港 CP011 (科创债)	短期融资券	10.00	10.00	1 年	2025 年 11 月 19 日	2026 年 11 月 19 日
22	25 天津港 CP012 (科创债)	短期融资券	10.00	10.00	1 年	2025 年 11 月 27 日	2026 年 11 月 27 日
23	25 天津港 MTN013 (科创债)	中期票据	10.00	10.00	3 年	2025 年 12 月 12 日	2028 年 12 月 12 日
24	25 天津港 MTN014 (科创债)	中期票据	10.00	10.00	3 年	2025 年 12 月 19 日	2028 年 12 月 19 日

25	26 天津港 CP001	短期融资券	10.00	10.00	1 年	2026 年 3 月 11 日	2027 年 3 月 11 日
26	26 天津港 MTN001	中期票据	10.00	10.00	5 年	2026 年 4 月 17 日	2031 年 4 月 17 日
27	26 天津港 MTN002	中期票据	10.00	10.00	5 年	2026 年 4 月 22 日	2031 年 4 月 22 日
28	26 天津港 MTN003	中期票据	10.00	10.00	5 年	2026 年 6 月 17 日	2031 年 6 月 17 日
合计			319.00	319.0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务不存在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五、对投资人保护相关内容发表法律意见

（一）违约风险处置机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期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中对违约事件、违约责任、风险违约处置措施、争议解决机制等内容作了约定，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受托管理人机制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本期中期票据无受托管理人，不涉及受托管理人的相关机制。

（三）持有人会议相关制度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持有人会议相关的制度安排，主要涉及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召开程序、参会机构、表决机制等内容，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投资人保护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本期中期票据无投资人保护条款。

六、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期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则指引的规定和要求。

2、本期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等发行文件符合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则指引中有关信息披露及编制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参与本期发行的中介机构均具备相应的资质，与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期发行的关联关系。

4、发行人本期发行合法合规，符合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则指引，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5、发行人在注册阶段的名称为“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七期科技创新债券”，本期中期票据名称为“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未添加“科创债”标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注册阶段添加“科创债”标识，在发行阶段不添加“（科创债）”标识，符合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定，该债券名称变更不影响其他未变更名称注册文件及其他已签署文件的法律效力，本期发行的债券名称以变更后的为准。

（以下无正文，次页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天津）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锦天城（天津）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于娟娟

于娟娟

经办律师： 邹文龙

邹文龙

经办律师： 李大友

李大友

2026年 7 月 6 日